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独立董事孙益功先生及独立董事刘欢女士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宋晓满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开展的审计监督等各项工作均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1月16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	1.学习传达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有关2024年年报工作相关通知； 2.听取内控部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3.听取财务部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情况。	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2025年1月24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议案
2025年4月23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	1.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描述更新的议案； 4.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5.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7.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0.关于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1.听取财务部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的议案； 3.沟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情况。	审议并通过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并通过议案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并通过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

（一）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3次会议，依据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及总结评价，认为其执业资质完备、审计程序规范、履职结果客观。经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同意继续聘任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现聘的上会所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聘任以来，该所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

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上会所就聘任期间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建设执行小组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度

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配套16项重大制度予以修订，并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监督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情况

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等相关方面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宋晓满

孙益功

刘欢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